

附件一：

东华大学 2020 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 在线教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工作，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和《东华大学关于推迟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的通知》精神，结合教育部、市教委关于在线教学工作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在线教学，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发挥“互联网+教育”功能，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充分利用线上教学优势，推进学习方式变革，有效组织线上授课和线上学习等在线教学活动，做到“教学不停顿、研究不中断、要求不降低”，力争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有效、保质保量落实 2020 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

二、适用范围

在线教学开课时间为 3 月 2 日，本方案适用于全校本科生、研究生的教育活动，留学生教育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参

照执行。根据疫情形式的变化和评估结果，本方案将适时调整和更新。

三、工作提示

(一) 总体要求

1.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以德育人，引导师生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期间的在线教学工作，将与疫情防控的知识融入相关思政要素融入专业教学，提升课程思政实效。要充分发挥教育教学育人主战场作用，既要注重“教得好”，更要注重“学得好”，努力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在线教学新模式，确保线上教学质量要与线下教学方式等效同质。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2. 注重分类实施。充分尊重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教育教学规律和实际情况，部分必须在实验室或现场进行教学的实验课、实践课、艺术类课等，如确实无法采用线上教学方式的，任课教师须在指定日期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延期开课申请，待学生返校之后补课。

3. 强化组织管理。学校成立疫情防控期间教学专项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成教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信息办、教育技术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同时成立工作办公室，各学院分管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副院长为办公室

成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规定，制订教学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人员力量认真组织实施。

4. 加强技术支持。教务处、研究生部、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紧密配合，成立在线教学技术支持小组，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在线培训，为教师开展高质量在线教学提供支持服务。特别是加强授课教师在线教学能力的培训，提高教师使用各类在线教学平台及资源、开展在线教学和课程开发建设的能力。同时加强与第三方在线教育平台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在线教学技术与服务问题。

5. 抓实质量保障。线各教学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好教学管理主体作用，建立包括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教务员、辅导员等组成教学工作保障团队，落实在线教学安排，及时了解、发现和解决师生的问题。对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跟踪，指导学生认真执行学习计划，并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健康指导。

（二）在线教学开课前工作指引

1. 为保证在线教学有序开展，学校将从3月2日起安排教职工有序返校返岗工作。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及人员安排计划，制定完备的服务师生办法。

2. 任课教师要做好线上教学资源准备，与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计划及一流研究生教育建设计划紧密结合，鼓励教师自主建设高质量的在线课程资源。学校将东华大学“学习通”

教学平台作为课程资源、课程信息等集结中心。

3. 任课教师在教务系统查看 2020 年春季学期教学任务，并将教务系统中的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进行完善，便于学生沟通交流。

4. 任课教师将线上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课件、部分或全部课程视频、教辅材料等上传至在线教学平台系统，并发布答疑、在线讨论等时间安排。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日历的进度安排，至少提前一周完成每周课程的视频录制工作并上传课程资料。为保障线上教学顺利展开，任课教师需将必要的教学资料上传东华大学协同云平台，以防第三方教学平台瘫痪时教学工作中断。

5. 在线教学开课前，任课教师进行线上授课测试，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排解。

6. 任课教师也可以引用其他第三方教学平台的优质 MOOC 资源，引用时要充分比选，确保课程质量不低于我校要求。

7. 学院要组建党政领导领衔的课程质量审核工作组，重点检查课程的知识含量、专业质量以及话题边界、言论导向等，审核通过的课程才能正式开课。

8. 排课选课中心、信息化办公室协同完成教务系统开课信息与网络教学平台的数据对接。

9. 排课选课中心为所有任课教师和学生开通东华大学

“学习通”课堂教学平台账号，并发送在线教学平台教师和学生使用手册，组织培训教师利用网络教学平台上传课程教案、课件、视频等相关教学资料。

10. 信息化办公室确保学校信息网络的正常使用，适时扩大协同云容量，便于师生上传、下载教学资源。

（三）在线教学开课中工作指引

1. 任课教师按照教学安排，组织学生学习，定时发布线上主题讨论，引导学生参与讨论，及时回复学生在讨论区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

2. 任课教师可以使用微信、QQ 等即时通讯工具辅助上述平台与学生保持沟通。请任课教师保留所有在线教学活动的电子记录，以便学院和学校评估教学效果。

3. 引用其他在线教学平台资源的教师要将相关课程的信息及时告知学生，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4. 任课教师通过在线教学平台的签到和统计功能，保障在线教学课堂纪律，对缺少学习记录的学生及时进行督促提醒。可通过发布作业、考试、讨论等方式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巩固和检验，及时检查学生学习成效。学生线上学习活动应计入学业过程考核。

5. 任课教师可根据教学实际情况设置线上学习考核权重，包括视频学习、讨论、作业等形成性评价，依此计算课程线上学习成绩。线下学习及考核和课程终结性考核评价待

学生返校后进行，最后再计算学生整门课程的成绩。

6.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队伍要定时检查、跟踪线上教学活动，保障教学秩序稳定，反馈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在线教学与返校后教学工作的衔接

1. 学生返校前已经通过在线教学方式完成的课程，任课教师可以在学生返校后通过线下补课的形式，协助学生巩固线上学习效果，并完成课程考试，课程分数要充分考虑在线学习阶段的学习表现。

2. 学生返校时尚未完成的课程，原则上按照原定教学形式完成剩余教学任务，并充分利用好已建的在线课程资源。

3. 学院要采取措施为因各种原因无法参与在线教学的学生补上相关课程，具体时间、方式等，由学院与主管教学部门协商。

（五）其他教学环节的工作指引

1. 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所有实习实践实训，暂停组织学生赴外地参加会议、竞赛等活动。

2. 毕业论文（设计）按原定计划执行，指导教师以在线或其他网络通信方式，做好远程指导和工作进度跟踪。对于以实验为主的毕业论文（设计），合理调整内容及工作进度。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本学期暑假放假时间。

3. 除博士生外，因时间节点限制必须按期完成的毕业论文答辩环节可以通过在线视频方式完成。博士生暂不允许通

过在线视频答辩，视疫情情况再行通知。

四、注意事项

1. 任课教师在 2 月底前要掌握在线教学的基本方法，通过多种渠道收集电子教学资源，作为补充材料供学生学习。

2. 为保证疫情防控期间工作的统一有序及学生寒假期间自主学习的要求，在学校未通知具体在线课程开课时间以前，教师不得单独提前通知学生开课。

3. 学校确定的返校时间之前，现在校外的学生一律不得返校。达到返校条件后，学生分期分批返校，总体原则为先研究生后本科生，先毕业班后低年级。全校学生总共分为四批，第一批为符合返校条件的博士生、学生身份的兼职辅导员和 2020 届毕业班且尚未完成毕业答辩的硕士研究生，返校时间是开学第一周的前一天。第二批为符合返校条件的非毕业班硕士研究生和 2020 届毕业班的本科生，返校时间是开学第一周周末。第三批为符合返校条件大一至大三本科生和 2020 届毕业班且已经完成毕业答辩的研究生，返校时间是开学第二周周末。第四批为来自湖北等重点疫区和各种原因尚未返校的所有同学，返校时间从第三周周末开始，待疫情防控响应解除后，结合学生本人健康状况而个性化安排。